

本署檔案
OUR REF: CR 9/15/2
來函檔案
YOUR REF: CB2/HYK/G(06-07)
電話
TEL NO: 2594 6036
圖文傳真
FAX NO: 2834 5648
電子郵件
E-MAIL: eric_sw_chan@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http://www.c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CB(1)577/06-07(03)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劉健儀議員

劉議員：

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
於 2006 年 10 月 31 日舉行的會議
新自然保育政策

謝謝你 11 月 7 日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長的來信，我現獲授權回覆。

我們感謝鄉議局對新自然保育政策的關注。我們一直與鄉議局就此事保持緊密聯繫，例如環境保護署於本年八月曾派員出席鄉政事務聯絡委員會會議，向鄉議局成員報告政策的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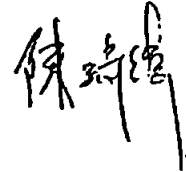
就有關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方面，政府成立了一個由生態、規劃、環境及工務等有關部門代表所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研究有關申請。專責小組必需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包括申請地點的限制、交通的安排、生態情況、相關土地用途是否合適、基礎設施的承載力、管理計劃在財政方面的可行性、監察安排等不同因素。涉及非原址換地的發展建議須在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情況下才會獲考慮。由於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所涉及的問題較為複雜，而且變數甚多，因此審批時間較長。

鄉議局議員亦倡議政府成立自然保育基金。設立自然保育信託基金有助向社會各界籌集款項，用來維護和保育本港的天然財產。這個基金可提供經費，使自然保育工作得以持續。在公私營界別合作方案下，我們所收到的申請中亦有項目倡議人建議就保育個別地點設立信託基金，為長期管理有關地點提供經費。我們正詳細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特

別是基金的持續性和成本效益。我們會參考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推行時的經驗，進一步探討在香港設立自然保育基金的可行性。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瑞緯



代行)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副本送：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政務助理